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MC00-0017-6005等
地块（S1线区域组团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
融及医疗卫生项目（MC00-0017-6014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陈民

项目负责人: 张彬

填表人:

李海

建设单位: 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10-69800019

传真:

邮编: 102308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 19 号院 9 号楼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10-63524201

传真:

邮编: 10005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目 录

1 建设基本情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周边环境	5
3.1.3 项目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1
3.3 主要设备	12
3.4 原辅材料消耗	12
3.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13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16
4.1 废水	16
4.2 噪声	16
4.3 固体废物	17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5.1 环保设施投资	18
4.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4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4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监测	26
7.2 厂界噪声监测	26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方法及仪器	28
8.2 人员能力	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0
9.2 验收监测结果	3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检查32

10.2 环保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检查32

10.3 主要环保设施（措）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32

10.4 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检查32

10.5 雨污分流措施落实情况检查.....32

10.6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置情况检查32

10.7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33

11 公众参与34

11.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34

11.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34

11.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35

12 验收监测结论.....38

12.1 验收结论.....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建议：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1

附件 1 环评批复.....42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46

附件 3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47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48

附件 5 医疗垃圾清运协议.....49

附件 6 危废清运协议54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62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71

1 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位于门头沟新城 17 街区(石龙街区)。总体项目用地包括 MC00-0017-6005 地块、MC00-0017-6013 地块和 MC00-0017-6014 地块。其中 MC00-0017-6005 地块和 MC00-0017-6013 地块为 C2 商业金融用地，MC00-0017-6014 地块为 C5 医疗卫生用地。实际总建设用地面积 63464.7 m²，总建筑面积 332084.95 m²。

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完成了 MC00-0017-6013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8 月完成了 MC00-0017-6005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的 MC00-0017-6014 地块为 C5 医疗卫生用地，现地址为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9 号院 9 号楼，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908515 39°，东经 116.13 1786°。项目东侧为公共绿地、南侧隔泰安路为西山燕庐、西侧隔新城东街(原环评滨河东路)为西长安壹号南区、北侧临远洋新天地一期（MC00-0017-6013 地块）。用地面积 4650.12 m²，由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建设成为一座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100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40m²，地下建筑面积 2642m²。地上部分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即环评阶段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地下部分为地下为自行车库、设备机房、人防平时宣教中心等。

MC00-0017-6014 地块实际投资总额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2015 年 1 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091 号）；MC00-0017-6014 地块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中 MC00-0017-6014 地块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不包括涉及核与辐射的相关设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属于“四十九、卫生 84、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中医医院 8412”，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在 2023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12110109400901545N003Y。

本项目从项目立项至建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启动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任务后，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污染源排污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3 日，对现场情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MC00-0017-6014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
-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

(1)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浦华环保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091 号，2015 年 3 月 11 日）；

(3) 工程设计资料及图件；

(4) 《检测报告》（JZHB-2023033323），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04 月 0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 19 号院 9 号楼（与环评及批复中的门头沟区新城 17 街区（石龙街区）中“MC00-0017-6014 地块”为同一地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908487°，东经 116.131979°。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3.1.2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东侧为公共绿地、南侧隔泰安路为西山燕庐、西侧隔新城东街(原环评滨河东路)为西长安壹号南区、北至远洋新天地一期（MC00-0017-6013 地块）。

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3-4，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4。

3.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一座主体建筑位于 MC00-0017-6014 地块中心，北侧为地面双侧停车位，垃圾暂存间位于地块东北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地块南侧，平面布置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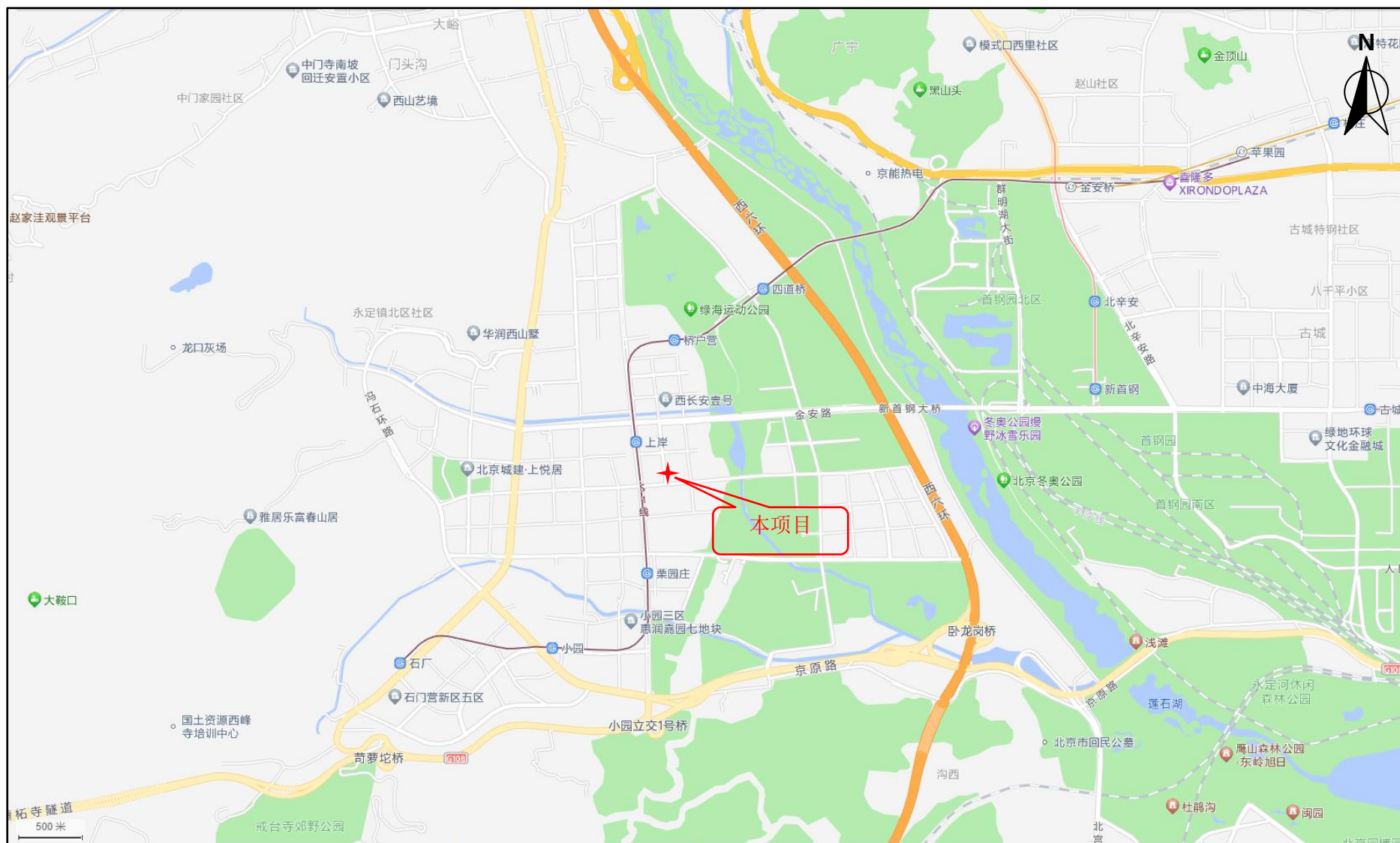


图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本项目在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
(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 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位置



图3-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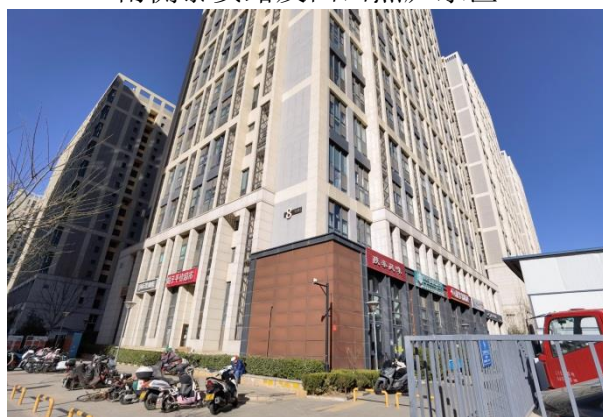
东侧公共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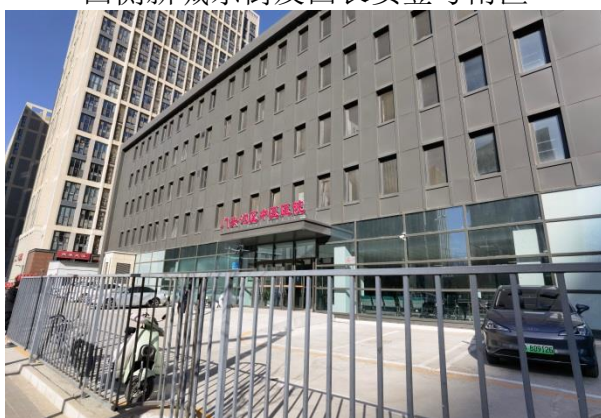
南侧泰安路及西山燕庐东区



西侧新城东街及西长安壹号南区



北侧远洋新天地一期



本项目

图3-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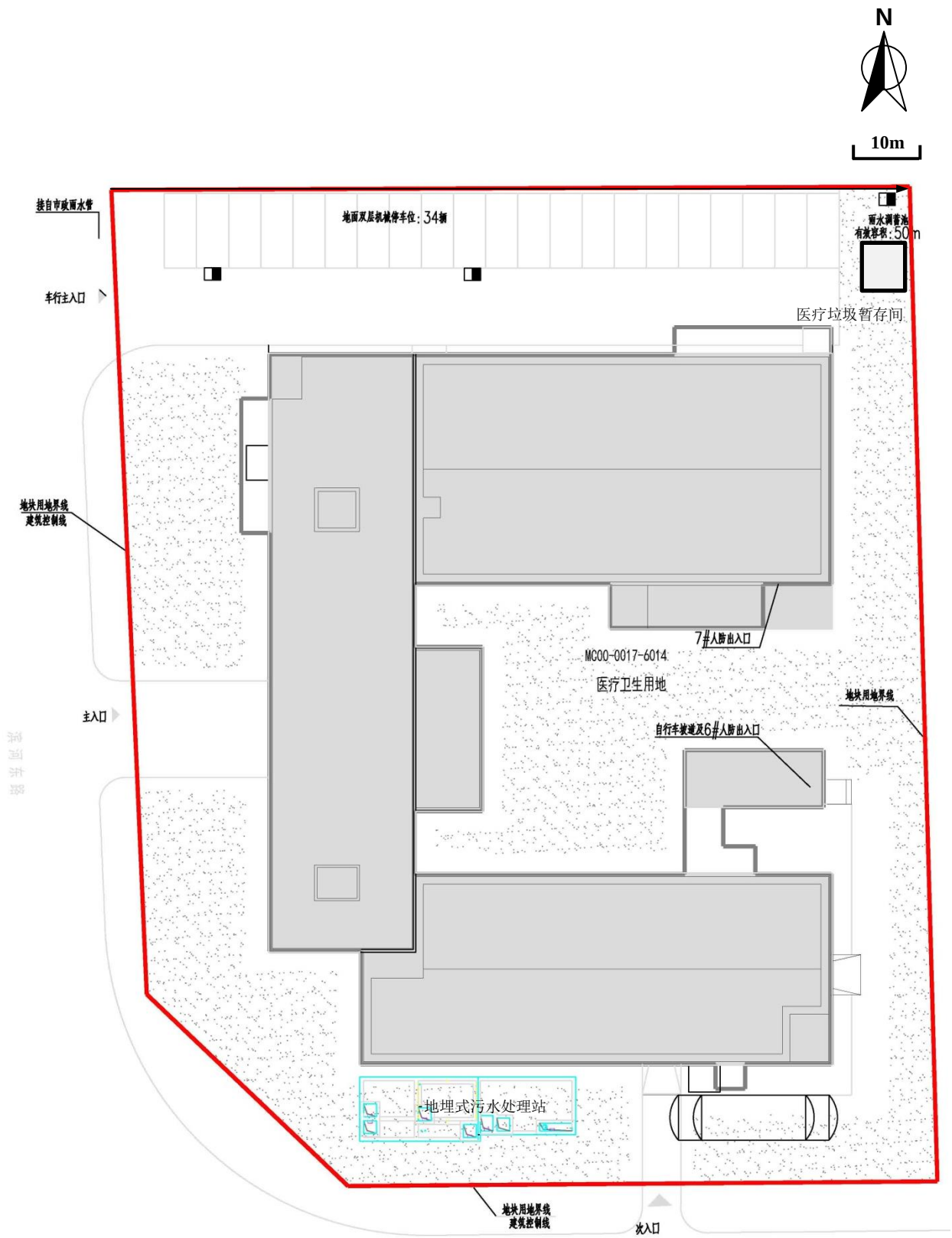


图3-5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3464.7 m²,建筑面积 332084.95 m²。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完成了 MC00-0017-6013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8 月完成了 MC00-0017-6005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的 MC00-0017-6014 地块为 C5 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 4650.12 m²,由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建设成为一座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100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4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42 m²。地上部分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设有骨科、内科、外科、口腔科、针灸科、妇科、皮肤科、儿科、心电等诊疗科目,住院床位 79 张,门诊量 150 人/天。地下部分为地下为自行车库、设备机房、人防平时宣教中心等。

MC00-0017-6014 地块实际投资总额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用地面积 4650.12 m ² ,建筑面积 1008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4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642 m ² 。地上为代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设置床位 81 张。地下为自行车库、设备机房、人防平时宣教中心等。	用地面积 4650.12 m ² ,建筑面积 10082m ² 。其中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7440 m ² ,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设有骨科、内科、外科、口腔科、针灸科、妇科、皮肤科、儿科、心电等诊疗科目,设置床位 79 张,门诊量 150 人/d;地下建筑面积 2642 m ² ,为自行车库、设备机房、人防平时宣教中心等	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移交后正式定名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床位减少 2 张,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中水	采用市政中水作为中水水源	建设中水管线,尚无中水水源	待具备中水水源后使用中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南侧规划泰安路污水管线,最终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医疗废水经南侧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南侧泰安路污水管线,最终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一致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供暖与制冷	供暖由 MC00-0017-6013 地块锅炉房提供, 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供暖由 MC00-0017-6013 地块 (现状远洋新天地一期) 锅炉房提供, 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一致
辅助工程		医疗垃圾暂存站, 位于大楼一层的东北侧, 面积约 2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楼外东北侧, 面积约 18m ²	位置变化, 面积减少 7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建设单位拟于 MC00-0017-6014 地块东侧建设污水处理站, 设计规模为 40m ³ /d。采用“混凝沉淀池+消毒处理”。	污水处理间位于地块南侧, 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 ³ /d。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对其进行单独收集和储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栅渣、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栅渣、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现有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1	免疫生化一体机	BS-200 CL-6000I SPL-2000	1 套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EXC810	1 台
3	血气分析仪	Vitagas 8e	1 台
4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2 台
5	迷你离心机	MP-2500	1 台
6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AVE-562	1 台

3.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现有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3-3 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	----	----	------

1	稳心颗粒	5g*18 袋	2000 盒
2	日夜百服宁	12 片	300 盒
3	十味玉泉片	0.65g*48 片	1500 盒
4	伏格列波糖片	0.3mg*30 片	1200 盒
5	布洛芬混悬液	100ml	150 盒
6	皮肤康洗液	50ml	1000 盒
7	蓝芩口服液	10ml*6 支	2500 盒
8	感冒清热颗粒	6g*10 袋	2500 盒
9	便通胶囊	0.35g*27 粒	600 盒
10	肺力咳合剂	150ml	2000 盒
11	苏黄止咳胶囊	0.45g*24 粒	700 盒
12	雪山金罗汉	60ml	1000 盒
13	清热散结	0.33g*48 粒	1500 盒
14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28 片	1800 盒
15	诺和力	3ml	1000 支
16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30 片	2000 盒
1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5mg*10 片	1500 袋
18	注射器	/	2000 支
19	输液器	/	2000 支
20	雾化吸入器	/	200 个
21	75%酒精	/	100L
22	PAC/污水处理	/	591.3kg
23	PAM/污水处理	/	49.3kg
24	10%NaClO 溶液/污水处理	/	3942 kg

3.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等，用水总量约为 30t/d。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废水、诊疗废水等，废水产生量约为 27t/d。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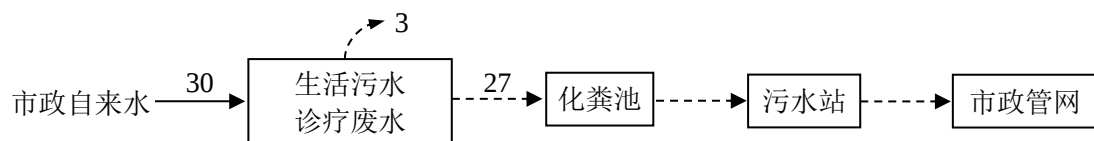


图3-6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d）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就诊、住院流程简述：患者挂号就诊，医生通过医技检查等诊断判断患者病情，对患者病情进行治疗，取药离开医院，或者收住院后开展药物治疗或手术治疗等，治愈后患者离开医院。其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所示：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特点，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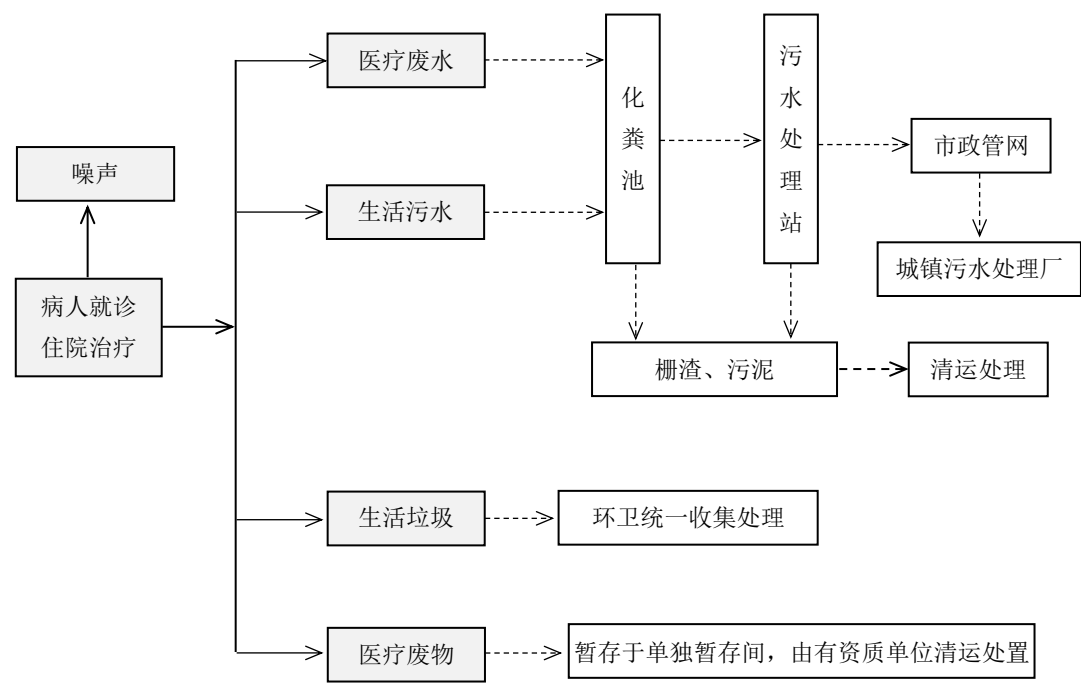


图3-7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3-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pH、COD、B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噪声	人员、设备噪声	Leq[dB(A)]
固体废物	诊室、病房、检验科室	医疗废物
	检验科室、污水站、化粪池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并且经过现场调查，对比环评阶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 MC00-0017-6014 地块地上为代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验收阶段建成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

2、环评阶段建设地址为门头沟新城 17 街区（石龙街区），项目用地包括 MC00-0017-6005 地块、MC00-0017-6013 地块和 MC00-0017-6014 地块，具体四至为：东至上辛路，南至泰安路，西至滨河东路，北至长安街西延线；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 19 号院 9 号楼。

3、环评阶段 MC00-0017-6014 地块地上为代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设置床位 81 张。验收阶段 MC00-0017-6014 地块地上实际建成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设有骨科、内科、外科、口腔科、针灸科、妇科、皮肤科、儿科、心电等诊疗科目，设置床位 79 张。相比环评阶段诊疗科目有所变动，病床减少 2 张。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4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4.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位于本项目一层南侧地下，处理能力为 $40\text{m}^3/\text{d}$ ，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接触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污水站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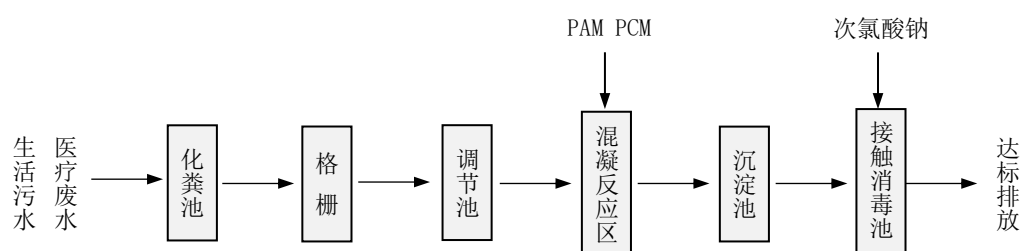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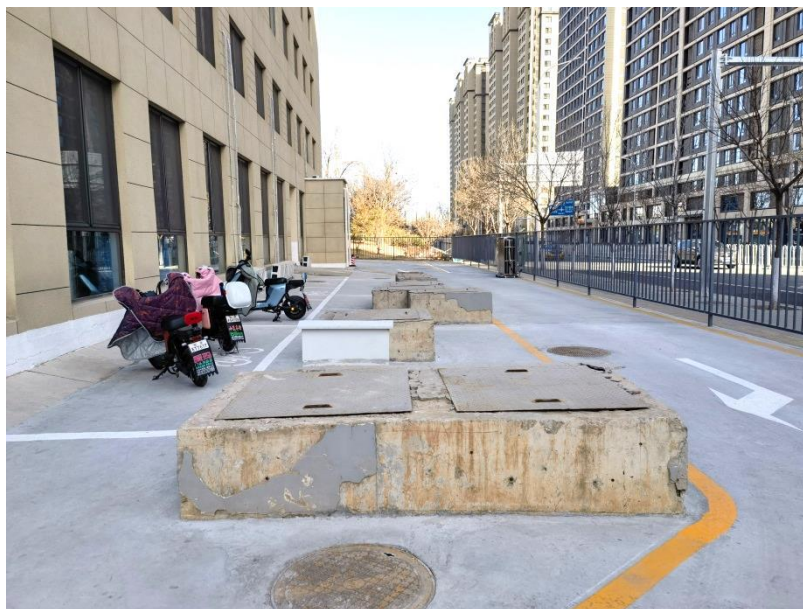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

4.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施的各种机泵、新风风机、排污泵、医疗设备，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类、风机类设备做减振降噪处理，安装基础减振，加设减震垫，水泵设软接头等。

项目临南侧泰安路及西侧新城东街一侧所有外窗已加装符合要求的隔声窗。

4.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有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化粪池污泥等。

其中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产生量为 36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产生量 5t/a，以上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楼外东北侧，面积约 18m²，暂存间内做好防渗处理，在暂存间门外侧张贴明显醒目的危险废物标识。

医疗废物清运协议见附件 5、危废清运协议见附件 6。



图 4-3 危废暂存间

2、生活垃圾

生活产生量 150t/a，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市门头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理。清运协议见附件 7。

表 4-1 固体废物处置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去向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损伤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	/	北京市门头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理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	35
固废	分类收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清运及处置	10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隔声窗	40
合计	/	85

4.5.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环保措施	批复中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须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降噪、减振，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	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	设备降噪、减振，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已落实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临泰安路及滨河东路一侧所有外窗加装隔声等级为3级（30dB(A)≤RW+Ctr<35dB(A)）的隔声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临南侧泰安路及西侧新城东街一侧所有外窗已加装隔声量不小于30dB(A)的隔声窗。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做到及时收集、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医疗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8m ² ，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地表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对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线采取必要的防渗和防泄漏措施，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水不会发生渗漏，对目标含水层地下水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3、噪声

项目水泵和风机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取减振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出入机动车严格管理，限制出入车辆的车速和鸣笛。

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的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医疗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结论

建设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完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选址符合规划，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与周围群众的沟通工作的基础上，建设项目——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6、建议

项目在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方面都已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项目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时维修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京环审[2015] 91 号”做出了“关于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5-0075)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门头沟区新城 17 街区(石龙街区)，含 MC00-0017-6005、MC00-0017-6013 和 MC00-0017-6014 三个地块，项目用地四至为:东至上辛路，南至泰安路，西至滨河东路，北至长安街西延线。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商业以及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33.62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总投资估算为 50.88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污水、噪声、垃圾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燃气供热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应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

(二)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须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三)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整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营性餐饮和医疗卫生项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情况对比

环评阶段环评报告及审批情况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该项目位于门头沟区新城 17 街区(石龙街区)，含 MC00-0017-6005、MC00-0017-6013 和 MC00-0017-6014 三个地块，项目用地四至为:东至上辛路，南至泰安路，西至滨河东路，北至长安街西延线。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商业以及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33.62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总投资估算为 50.88 亿元。	本次验收内容为 MC00-0017-6014 地块，现名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城院区，项目东侧为公共绿地、南侧隔泰安路为西山燕庐、西侧隔新城东街(原环评滨河东路)为西长安壹号南区、北至远洋新天地一期(MC00-0017-6013 地块)。	已落实
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燃气供热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应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	/
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须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已落实
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1)生活垃圾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中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	已落实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符合按《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整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执行《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京环审[2015]91 号)所规定的标准。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pH	6-9
2	COD (mg/L)	250
3	BOD ₅ (mg/L)	100
4	SS (mg/L)	60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6	总余氯 (mg/L)	2-8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详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 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处置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4.3 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等内容。污染物排放监测包括废水、噪声。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城院区污水处理站接触池出口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内容见下表 7-1，排污口位置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医疗废水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接触池出口 DW002
监测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监测周期及频次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对四侧厂界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名称	四侧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量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周期及频次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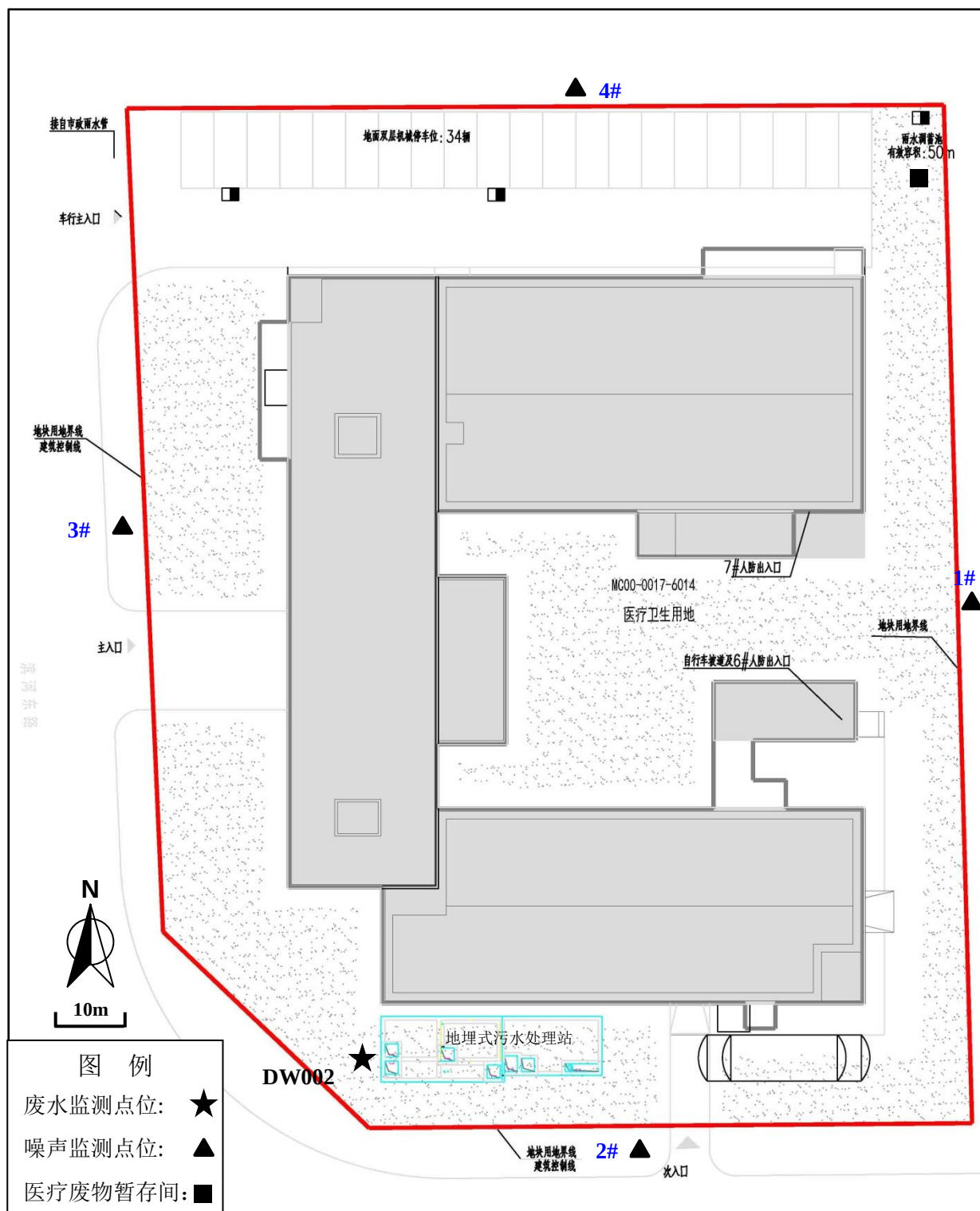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单位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 CMA 证书，建立并实施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所有的监测项目均在认证的能力范围内，具体如下：

8.1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ZHB-YQ-115 JZHB-YQ-1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ZHB-YQ-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ZHB-YQ-031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5 管法	生化培养箱 JZHB-YQ-032 JZHB-YQ-074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JZHB-YQ-03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JZHB-YQ-101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 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采样技

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采样工作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23 日进行。

在验收采样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达到设计规模的 80%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水采样口位于污水处理设备排口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水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出水口检测值				平均值	排放限值
			1	2	3	4		
2023.3.22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0	7.3	/	6~9
	悬浮物	mg/L	9	8	8	13	9.5	60
	总余氯	mg/L	4.57	4.23	4.55	4.75	4.53	2~8
	化学需氧量	mg/L	54	52	54	51	52.8	250
	生化需氧量	mg/L	19.9	18.0	21.1	17.9	19.2	10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2023.3.23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6	7.1	/	6~9
	悬浮物	mg/L	17	15	14	15	15.3	60
	总余氯	mg/L	4.24	4.53	4.06	4.26	4.27	2~8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0	53	51	51.3	250
	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4.0	13.4	12.6	12.9	10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噪声

表 9-2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2023.3.22		2023.3.23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3	45	54	41	60	50
2#南厂界	56	46	56	44	60	50

3#西厂界	55	46	57	43	60	50
4#北厂界	52	44	55	42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内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中 MC00-0017-6014 地块为 C5 医疗卫生用地部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年排水量 9855 m³/a。

根据检测结果，取实际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值进行计算，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52mg/L，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COD_{Cr} 排放量为：52mg/L × 9855m³/a × 10⁻⁶ = 0.512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检查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设施建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

10.2 环保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检查

医院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配备兼职日常环保工作人员，负责公司日常与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处理及通报。

10.3 主要环保设施（措）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安装到位，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其运行及日常保养、维护由医院后勤部进行管理。

10.4 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检查

医院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制定了相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了机构组成，明确了职责分工，并加强了预防人为事故，对事故的处置步骤有明确规定，可以在各类事故发生后尽可能消除环境污染和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纠纷及投诉。

10.5 雨污分流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雨水经本项目内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10.6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置情况检查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产生量为 36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产生量 5t/a，以上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楼外东北侧，面积约 18m²，暂存间内做好防渗处理，在暂存间门外侧张贴明显醒目的危险废物标识。

10.7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对监测点位和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立了监测点位标志牌。



图 10-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11 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11.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范围与环评一致。主要调查周边受本项目施工期影响的居民和工作人员。

11.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在验收期间，通过走访项目周边区域，与群众进行交流，了解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环境及附近居民工作、生活的影响，同时发放 20 份个人调查问卷。本次竣工验收用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由建设单位组织调查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公众意见调查表如下。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岁 ☐ 30-39岁 ☐ 40-49岁 ☐ ≥ 50岁 ☐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MC00-0017-6014 地块） 建设单位：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 19 号院 9 号楼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4650.12m ² ，建设成为一座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建筑面积1008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40m ² ，地下建筑面积2642m ² 。地上部分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设有骨科、内科、外科、口腔科、针灸科、妇科、皮肤科、儿科、心电等诊疗科目，住院床位79张，门诊量150人/天。地下部分为地下为自行车库、设备机房、人防平时宣教中心等。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试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扰民与纠纷的 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 满意的具体意 见					
您对该项目的 环境保护工作 有何意见和建 议					

11.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参与个人部分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本次调查过程中被调查者来自项目周边居民,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见表 11-2; 被调查者意见统计结果见表 11-3。

表 11-2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表

项目	调查内容	人数 (人)	比例 (%)
性别构成	男	12	60
	女	8	40
年龄构成	<30岁	2	10
	30-39 岁	11	55
	40-49 岁	2	10
	≥ 50 岁	5	25
职业构成	学生	0	0
	退休	1	5
	员工/职员	19	95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13	65
	高中、中专	5	25
	初中及以下	2	10

表 11-3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表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9	95
		影响较轻	1	5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9	95
		影响较轻	1	5
		影响较重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9	95
		影响较轻	1	5
		影响较重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未出现扰民或纠纷情况）20份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情况		无（未出现公众对项目不满意）20份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未对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20份		

统计结果表明:

在项目施工期, 全部被调查者认为未受到噪声影响; 95%被调查者认为未受到扬尘影响, 5%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 95%被调查者认为未受到废水影响, 5%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 未出现扰民现象或纠纷。

在项目试生产期，全部被调查者表示未受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影响；95%被调查者认为未受到噪声影响，5%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

被调查的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无不满意情况，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没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12 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MC00-0017-6014 地块），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 19 号院 9 号楼，用地面积 4650.12 m²，建设成为一座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100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4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42m²。地上部分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设有骨科、内科、外科、口腔科、针灸科、妇科、皮肤科、儿科、心电等诊疗科目，住院床位 79 张，门诊量 150 人/天。地下部分为地下为自行车库、设备机房、人防平时宣教中心等。

项目东侧为公共绿地、南侧隔泰安路为西山燕庐、西侧隔新城东街(原环评滨河东路)为西长安壹号南区、北至远洋新天地一期（MC00-0017-6013 地块）。

MC00-0017-6014 地块实际投资总额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2015 年 1 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091 号）；MC00-0017-6014 地块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中 MC00-0017-6014 地块的建设内容，不包括涉及核与辐射的相关设备。

在验收采样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达到设计规模的 80%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位于本项目一层南侧地下，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接触消

毒工艺”工艺。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施的各种机泵、新风风机、排污泵、医疗设备，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类、风机类设备做减振降噪处理，安装基础减振，加设减震垫，水泵设软接头等。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委托北京市门头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中的有关规定。

（4）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MC00-0017-6014 地块）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 19 号院 9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8-医院 841、专科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东经 116.131979° 北纬 39.908487°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81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79 张，门诊量 150 人/d		环评单位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环审[2015]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盛铭吉（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12110109400901545N003Y			
	验收单位	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10109400901545N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855			9855			9855
	化学需氧量		52.8	250			0.512			0.512			0.511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医疗垃圾						34			34		
	其他危险废物						2			2			2
	生活垃圾						150			150			1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5〕91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5-0075）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门头沟区新城 17 街区（石龙街区），含 MC00-0017-6005、MC00-0017-6013 和 MC00-0017-6014 三个地块，项目用地四至为：东至上辛路，南至泰安路，西至滨河东路，北

— 1 —

至长安街西延线。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商业以及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33.62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总投资估算为 50.88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污水、噪声、垃圾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燃气供热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应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

（二）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须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三）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营性餐饮和医疗卫生项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文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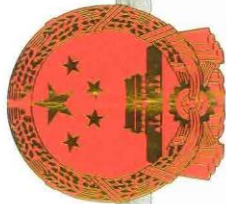
抄送：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2923389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郭建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类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西路58号永定镇
办公楼8层80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9400901545N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高鹏
宗旨	和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 医疗与护理 预防保健 医学教学		
业务范围	围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医疗科研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3号 举办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2021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3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110109400901545N003Y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19号
院9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940090154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4日至2028年04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医疗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202301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乙方（受托方）：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定期清运（8小时） □夜间清运 □电话提醒通知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医疗废物：定义及合同相关术语详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委托事项：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

四、价款及支付

（一）收费服务内容：费用包括清运费用和焚烧处置费用。

（二）收费方式：

□公开竞价。双方确定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单价为3元/kg，乙方依每次清运重量收费。

（三）付费说明

□按季度结算。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

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月/四季度处置费用。

（四）付费方式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票（注：付款时，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包装应确保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

（2）安排专人负责交接，确认相关事项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清运方式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2）配合甲方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最新指导价或甲方的实际情况对收费进行变更。

六、乙方负责配备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正。

八、违约责任：因违约方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十一、其它条款：

(一)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3 号

收运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3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9400901545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01009500056126121

单位电话：69834886

邮箱：

传 真：69842182

清运联系人：李东

联系电话：13810252138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 11 号院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321320100100066196

业务电话：80515139 转 515

清运电话 1：80515139 转 506

清运电话 2：80515139 转 507

客服电话：80515139 转 142

投诉电话：80515139 转 501

公司网址：http://www.bjruentex.com

补充协议约定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乙方（委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在合约期限内（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新增清运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 19 号院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城院区)，清运联系人：李长红，电话：13522302562，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双方对补充协议条款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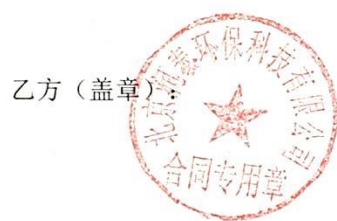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陈鹏飞

签订日期: 2023年 3月 1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智颖

签订日期: 2023年 3月 1日

附件 6 危废清运协议

订单已生成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19号院9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鹏

项目联系人：李梅强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垆头工业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毛玉麟

项目联系人：石宇 13810258776 13810258776@126.com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 and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10000元。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首次处置费用不超过10000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二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1) 管家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额 (元)
1	管家服务费 (年)	10000	9433.96	566.04

(2) 收集、处置服务费: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废化学试剂	27,000.00	6%	25,471.70	1,528.30
实验室废液	18,000.00	6%	16,981.13	1,018.87
废试剂瓶/实验室沾染物	13,500.00	6%	12,735.85	764.15
废药物药品、吸附活性炭、感光材料废物	5,400.00	6%	5,094.34	305.66
污泥	3600	6%	3,396.23	203.77

(3)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额 (元)
1	清理服务费 (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 (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清理服务费: 人民币 500 元/吨, 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注: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内, 首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0000 元的, 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 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二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 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废弃物转移后, 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 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9400901545N

地址和电话: 北京市新桥南大街 3 号 69827237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11001009 5000 5612 6121

(甲方开票资料变更的,应在开票之前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5.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8 月 1 日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1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液态/固态	纸箱	按实际量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液体	25L以上桶装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玻璃	沾染的化学药品	毒性	固态	纸箱	
4	实验室沾染物 (废纸、口罩、抹布等)	HW49	900-047-49	废纸、口罩、抹布等	沾染的化学药品	毒性	固态	纸箱	
5	过期药品	HW03	900-002-03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固态	纸箱	
6	吸附活性炭	HW49	900-049-49	吸附活性炭	吸附活性炭	毒性	固态	纸箱	
7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2-16	废旧显、定影液、废胶片	废旧显、定影液、废胶片	毒性	液体、固态	25L以上桶装、纸箱	
8	污水处理污泥、栅渣	非危	非危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有毒	固态	桶装	视乙方接收能力而定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北京市非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与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之间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物业管理单位（甲方）：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3）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北京市非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收集地点：门头沟区永定街（乡镇）金沙西街19号院9号楼。

3. 收集时间：早9:00点。

4. 处理地点：鲁家山垃圾焚烧厂。

5.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每天2桶（☐120升 ☒240升）桶/（☒日、☐周、☐月）（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9400901545N。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9000072960Q。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 ☐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 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 每桶 29 元

2. 计费方式: 每天 2 桶*29 元*292=16936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账号: 0200002009008807806)。

4. 支付时间: 合同期满支付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垃圾收集和贮存。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其他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约定：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九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9827237

签约日期: 2023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琦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0802283

签约日期: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160112050657

JZHB-ZY-JS JL-L000
第 1 页 共 8 页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ZHB-2023033323
------	-----------------

检测类别: 水 (含大气降水) 和废水 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

委托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委托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3 号

受测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南院区

受测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 19 号院 9 号楼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境泽检测专用章或无签发人签字的,均属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且送样量能够满足复检需求的,可于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检申请。
- 4、对于采样样品的,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 5、对于委托方自送样品的,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针对所送样品,对于超出本检测结果针对范围进行使用的,其行为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6、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已超出保存期限的样品进行处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且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联系人: 曹 刚 电话: 010-87607818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9 号楼 5 层、6 层 601 室

邮 编: 100176 E-mail: jzhb1819@163.com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污水站出水口 DW002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一次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二次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三次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四次	排放 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化需氧量	19.9	18.0	21.1	17.9	100	mg/L
pH 值	7.2	7.3	7.0	7.3	6~9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5000	MPN/L
化学需氧量	54	52	54	51	250	mg/L
总氮	4.57	4.23	4.55	4.75	2~8	mg/L
悬浮物	9	8	8	13	60	mg/L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2023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污水站出水口 DW002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一次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次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三次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四次	排放 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化需氧量	11.4	14.0	13.4	12.6	100	mg/L
pH 值	7.3	7.4	7.6	7.1	6-9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5000	MPN/L
化学需氧量	51	50	53	51	250	mg/L
总氮	4.24	4.53	4.06	4.26	2-8	mg/L
悬浮物	17	15	14	15	60	mg/L

检 测 结 果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噪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 m/s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 15:40~18:40		采样员		成跃、张登飞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噪声排放值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6.1	53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3.0		
厂界南侧 2#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8.2	56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54.2		
厂界西侧 3#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6.9	55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52.8		
厂界北侧 4#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4.7	52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1.8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噪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 m/s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3:00~02:00 (次日)		采样员		成跃、张登飞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噪声排放值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8.4	45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45.3		
厂界南侧 2#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8.6	46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45.5		
厂界西侧 3#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8.3	46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44.4		
厂界北侧 4#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6.3	44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42.2		

检 测 结 果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噪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 m/s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16:00~19:00		采样员		成跃、张登飞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噪声排放值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7.4	54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4.3		
厂界南侧 2#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7.9	56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53.8		
厂界西侧 3#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9.1	57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55.0		
厂界北侧 4#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8.3	55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5.2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噪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 m/s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3:00~02:00 (次日)		采样员		成跃、张登飞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噪声排放值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3.8	41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40.7		
厂界南侧 2#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7.4	44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44.4		
厂界西侧 3#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4.6	43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40.5		
厂界北侧 4#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5.3	42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42.0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信息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ZHB-YQ-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ZHB-YQ-115 JZHB-YQ-11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5 管法	生化培养箱 JZHB-YQ-032 JZHB-YQ-0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 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JZHB-YQ-03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ZHB-YQ-02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JZHB-YQ-101

注：限值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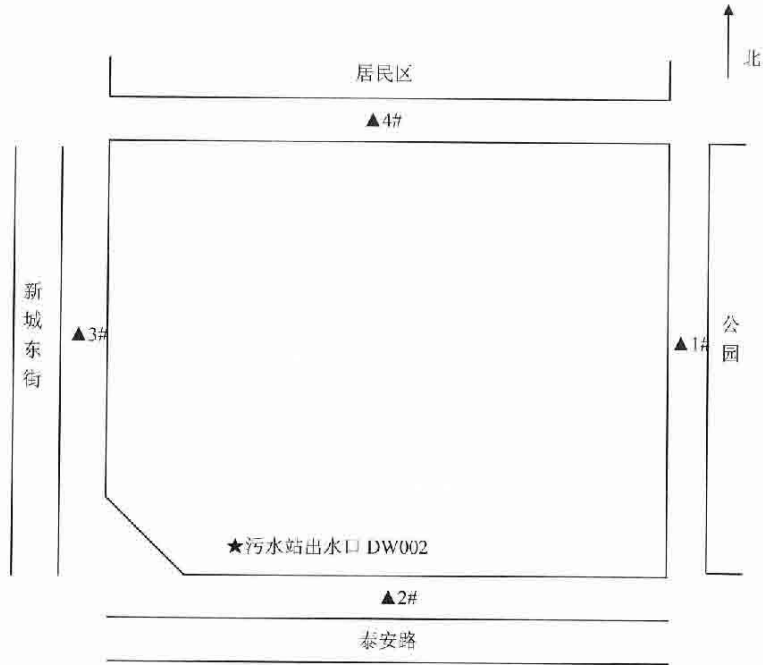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采样员
水（含大气降水） 和废水	污水站出水口 DW002 L2303332301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气味微弱、 无浮油	成跃、张登飞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二次	微黄、微浊、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三次	微黄、微浊、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四次	微黄、微浊、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次	微黄、微浊、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三次	微黄、微浊、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四次	微黄、微浊、气味微弱、 无浮油	

仪器校准信息:

校准仪器名称	校准仪器型号及使用日期	校准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有效截止日期	校准标准值 dB(A)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dB(A)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dB(A)	采样员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3.03.22)	JZHB-YQ-015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4.0	94.0	94.0	成跃、 张登飞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3.03.23)	JZHB-YQ-015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4.0	94.0	94.0	

采 样 附 图



注：“★”为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监测点；“▲”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编制人: 侯梦薇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耿进华

日期: 2023.04.03

*****报告结束*****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